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(工程预算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

海丰县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委托人）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方式，进行公开选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造价咨询（编制预算）服务，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咨询人）为该采购项目（编码：441521MB2C957882607072006）的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单位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工程造价咨询（编制预算）服务

二、本合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：按现行的国家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规范、广东省及汕尾市的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规定及计价程序执行。

三、服务时效：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设计算图纸后，自7天内，咨询人提交工程预算成果。

四、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金额，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：项目服务费依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SW2608060887）的约定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圆整（¥2000.00元）。

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

五、委托人应在咨询业务完成并经确认后,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税票7天内向咨询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酬金。

六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本着友好的、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本合同未议的,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贰份。

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

【合同签署页】

委 托 人：（盖章）海丰县应急管理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_____



咨 询 人：（盖章）匠心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_____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_____



委托收款单位：匠心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3300MA643RLR6A



开户银行：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

帐 号：000-4340-18421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附：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》